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1）辽民申2074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高健，男，1973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36号。

法定代表人：孙思予，该医院院长。

再审申请人高健因与被申请人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以下简称盛京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1民终1273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高健申请再审称，两审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一审存在的主要问题为：一是被申请人盛京医院私自篡改病历，致使司法鉴定结果错误。二是司法鉴定部门避重就轻，造成鉴定结果有出入。三是对2020年7月24日北京明正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京正司鉴字214-1号司法鉴定意见书有异议，申请人并未亲自去鉴定，不应有鉴定意见书一说。四是判决交通费2940.40元和外地就医费用10000元明显过低，申请人实际花销为96569元。申请人不服上诉，但二审法院仍避重就轻，仅改变鉴定费用由被申请人全额承担（也印证了被申请人应当承担全部或主要责任），其余错误仍未纠正。其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请求再审本案，撤销二审判决，改判支持高健一审提出的全部诉求。

本院经审查认为，再审申请人高健所提原审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错误等理由，其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均作为其上诉理由提出，关于高健所提“盛京医院私自篡改病历，致使司法鉴定结果错误；高健并未亲自参加第二次鉴定，不应有京正司鉴字214-1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问题，一审法院经对病历原件质证等程序后，对高健该主张不予支持，二审法院经审查，认定一审判决对于“私自篡改病历”问题作出的结论符合事实，且北京明正司法鉴定中心在回复中亦明确“补充鉴定事项为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鉴定，听证会非必要程序”，说明高健未参加第二次鉴定，并不影响鉴定意见的正当性。涉诉鉴定单位北京明正司法鉴定中心系经双方当事人依合法程序选定，具备相应的鉴定资质，鉴定过程符合相关鉴定程序要求，合法正当。一、二审法院对涉诉鉴定意见予以采信，并根据鉴定意见作出责任认定，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并无不当，裁判理由一、二审判决均已详细论述。关于高健所提原审对高健交通费、外地就医费用的判决过低问题，因高健提供有效交通费票据7351元，就外地就医费用仅提供部分票据，其他费用未提供相关证据，一审按照责任比例，判决盛京医院赔偿高健交通费2940.40元（7351元×40%），酌定赔偿高健外地就医费用10000元，二审对此予以维持，处理结果亦无不当。因本案涉及两次鉴定，即鉴定及补充鉴定，两次鉴定均确认本案医疗纠纷属于医疗事故，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可以收取鉴定费用。经鉴定，属于医疗事故的，鉴定费用由医疗机构支付；不属于医疗事故的，鉴定费用由提出医疗事故处理申请的一方支付。……”的规定，二审改判两次鉴定费（17000元+6000元）均由盛京医院承担，高健以该节主张“改判鉴定费用由盛京医院承担印证了盛京医院应当承担全部或主要责任”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再审审查期间，高健未提供新的证据证明其主张，其申请再审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高健的再审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再审事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高健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王颖姝

审 判 员　姜　峰

审 判 员　关鹿凝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法官助理　邹洁茹

书 记 员　张雪萌